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928)

(GEM股份代號：8463)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

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新股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

聯交所已於2019年12月13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GEM之上市地位。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將撤回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463）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12月20日。股份將於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6928）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轉板上市適用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本公司不會在轉板上市後對本公司股票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自2017年7月13日於GEM上市以來一直波動，並可能於主板上市後繼續波動。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正式申請之公告。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新股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9年12月13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GEM之上市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轉板上市適用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7年7月13日起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一般被投資者視為享有優越的地位，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可，從而拓闊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外部持份者之間的形象、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並可讓其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最終可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長遠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2017年7月13日（即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繼續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在主板開始買賣起，可繼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463）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12月20日。股份將於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6928）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目前，股份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並以港元買賣。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會在轉板上市後對本公司股票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透過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為本集團持份者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內就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7月13日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並將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至主板。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至主板。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2019年5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購回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本公司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分派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代理人查詢其股權。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2019年9月19日（即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前確定以下股東分散情況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2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及(ii)可識別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合共持有207,12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03%。代理人進行的查詢共識別392名股東。下表載列於2019年9月19日可識別股東的數目及除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外的股東分散情況。

	可識別股東 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最高可識別股東 (附註2)	19,612,000	4.36%
前五名可識別股東 (附註3)	66,380,000	14.75%
前十名可識別股東 (附註4)	100,252,000	22.28%
前二十名可識別股東 (附註5)	138,536,000	30.79%
前二十五名可識別股東 (附註6)	150,772,000	33.50%

附註：

1. 合共12,878,750股股份於2019年9月19日進行的股權檢索中無法識別持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無法識別股份」）。
2. 由於根據聯交所網站上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除控股股東外，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只有部分無法識別股份（如有）可由最高可識別股東部分或全部持有。因此，最高可識別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最高將不超過22,500,000股，相當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
3.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前五名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79,258,75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1%。

4.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前十名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113,130,75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4%。
5.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前二十名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151,414,75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5%。
6.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前二十五名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163,650,75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7%。
7. 百分比按四捨五入湊整。

## 公眾持股量

儘管無法識別股份可能對股權分派產生影響，董事確認(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擁有至少300名股東；及(iii)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據此，滿足了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1.11%由TOMO Ventures實益擁有，而TOMO Ventures分別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00%及49.00%。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於本公告日期，TOMO Ventures、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股權變化

於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5.00%由TOMO Ventures合法實益擁有，而TOMO Ventures則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1.00%及49.00%。因此，於本公司GEM上市時，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TOMO Ventures、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25日及2018年1月26日，TOMO Ventures於開放市場出售合共10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9%。上述有關股份的交易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資料載列於下表：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蕭耀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30,000,000	–	230,000,000	51.11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30,000,000	–	230,000,000	51.11
TOMO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30,000,000	–	230,000,000	51.11

附註：

TOMO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1.00%及49.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於其或透過TOMO Ventures分別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出售的原因

就GEM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發行112,500,000股新股以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79,400,000港元。控股股東並無出售任何銷售股份作為GEM上市的一部分並因此，彼等於GEM上市後並無收到款項。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一直有意於努力工作超過24年把本集團成功帶到現時的位置後，購置簡樸的物業舒適地居住其中。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開始於2017年及前後開始物色合適物業，彼等當時已有足夠資金購置物業，但因擁有額外資金，彼等可購置其所選地點並提供更佳附帶條件的物業。由於彼等認為透過貸款及私人擔保造成額外負債以彼等的年紀（分別為62歲及60歲）而言乃屬不智，於有關時間經尋求專業意見，彼等明白可透過出售彼等若干部分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購置物業，條件是彼等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

多名經紀曾接觸蕭耀權先生，分別同意於出售合計107,500,000股股份期內擔任中間人／經紀，並收取一般經紀佣金。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3月用作購置新加坡一幢住宅物業，而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現居於其中。若干餘額已預留作購置新加坡其他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另預留款額為將於本年結婚之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之兒子購置物業。

該107,500,000股股份乃透過經紀出售，當中67,500,000股股份為於交易場外出售，另40,000,000股股份則於交易場內出售。除就開設經紀賬戶所訂立的多份協議外，控股股東與該等經紀並無另行就出售事項訂立其他協議，屬業內慣常做法。控股股東於出售時並無該等股份購買者的身份。該107,500,000股股份的銷售價格為每股0.80港元，而該價格最終純粹根據蕭偉權先生、李女士及經紀人之間的討論及磋商得出。彼等均同意有必要對該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應用更大貼現，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相對控股股東建議的初始售價而言）。就控股股東所知，控股股東及該等股份購買者之間並無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下文載示就控股股東所知，有關股份如何透過經紀人出售的程序：—(i)經紀人在有對股份有興趣的買方出現時致電蕭偉權先生及／或李女士，並向彼等告知該買方有興趣的股份數目，且彼等將以每股0.80港元出售股份（誠如上文所述）；(ii)有關出售乃透過經紀人進行，其中買方將向經紀人支付股份售價；及(iii)股份在出售過程中毋須轉移至經紀人，在從買方所收資金經扣除一般經紀佣金後，經紀人已把股份轉移至控股股東的銀行賬戶。

自本公司GEM上市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 股價波動

自2017年7月13日於GEM上市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波動。每股最終發售價釐定為0.73港元。於2017年7月13日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GEM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12港元（即2017年12月22日及2017年12月27日）及0.63港元（即2017年7月13日）。於上述期間，每股收市價最高上漲約190.4%（通過比較發售價及最高收市價）並下跌至多約13.7%（通過比較發售價和最低收市價）。

另一方面，於2017年7月13日於GEM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該等股份的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至約47,900,000股，平均約1,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零、約10.6%及約0.3%。此外，該等股份由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0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

根據其所有資料、所知及所信，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該等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上述變動的任何理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作披露的任何資料。

下表載列自2017年7月13日於GEM上市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的波動情況。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自2017年7月13日於GEM上市以來一直波動，並可能於主板上市後繼續波動。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前後更改本集團業務性質。

## 刊發業績

完成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之慣例，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閱覽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 集團業務概要

### 主要業務

本集團自2017年7月13日於GEM上市起並無更改其主要業務，並一直主要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的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其進一步分為兩個子分部，即(a)導航及多媒體配件子分部；及(b)安全及安防配件子分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新加坡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乘用車皮革內飾	4,482,232	34.3	5,318,452	36.6	5,124,366	28.8	3,796,051	28.8	3,342,434	27.8
乘用車電子配件										
— 導航及多媒體	3,904,966	29.9	2,567,596	17.7	4,498,073	25.2	4,064,578	30.8	2,551,586	21.2
— 安全及安防	4,694,512	35.9	6,648,241	45.7	8,195,838	46.0	5,336,177	40.4	6,128,638	51.0
總計	<b>13,081,710</b>	<b>100.0</b>	<b>14,534,289</b>	<b>100.0</b>	<b>17,818,277</b>	<b>100.0</b>	<b>13,196,806</b>	<b>100.0</b>	<b>12,022,658</b>	<b>100.0</b>

###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於車間及客戶車輛整備中心提供安裝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將新乘用車售予最終個人買家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如汽車租賃公司等企業客戶以及新或二手乘用車的個人車主。根據客戶的喜好及要求向彼等展示豐富多樣的產品後，本集團的客戶將決定乘用車皮革內飾或電子配件的類型或品牌。經考慮可比較產品的市場供應情況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接受報價後，客戶將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

整個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安裝過程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固定團隊及移動團隊承擔。完成全部安裝後，本集團將於乘用車轉交予客戶前對其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透過對乘用車皮革內飾及／或已安裝電子配件功能進行外觀檢查及裝配檢測。倘未滿足本集團的要求，乘用車皮革內飾將自乘用車卸載且退還予供應商進行替換，及將立刻拆卸乘用車電子配件並從本集團存貨中另取一套進行替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就獲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所委聘的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如汽車租賃公司等企業客戶及個人車主。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所購產品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概約%) (附註8)
客戶集團A (附註1)	新加坡	汽車分銷及／或零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1995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配件	30天	78.1
客戶B (附註2)	新加坡	分銷汽車	2007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配件	30天	4.3
客戶C (附註3)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01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配件	30天	3.8
客戶D (附註4)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06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配件	30天	3.7
客戶E (附註5)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10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配件	30天	2.2
總計						<u>92.1</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所購產品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概約%) (附註8)
客戶集團A (附註1)	新加坡	汽車分銷及／或零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1995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乘用車配件	30天	76.1
客戶E (附註5)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10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乘用車配件	30天	5.0
客戶D (附註4)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06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乘用車配件	30天	4.9
客戶F (附註6)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12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	30天	4.4
客戶C (附註3)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01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	30天	2.7
總計						<b>93.1</b>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所購產品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概約%) (附註8)
客戶集團A (附註1)	新加坡	汽車分銷及／或零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1995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乘用車配件	30天	81.1
客戶集團G (附註7)	馬來西亞	汽車配件的批發、零售及安裝	2018年	供應乘用車配件	預付	5.3
客戶E (附註5)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10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乘用車配件	30天	4.5
客戶D (附註4)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06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乘用車配件	30天	4.0
客戶F (附註6)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12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	30天	0.8
總計						<b>95.7</b>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所購產品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概約%) (附註8)
客戶集團A (附註1)	新加坡	汽車分銷及／或零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1995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乘用車配件	30天	74.9
客戶集團G (附註7)	馬來西亞	汽車配件的批發、零售銷售及安裝	2018年	供應乘用車配件	預付	11.9
客戶D (附註4)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06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乘用車配件	30天	4.3
客戶E (附註5)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10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乘用車配件	30天	2.3
客戶F (附註6)	新加坡	汽車經銷商	2012年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	30天	2.0
<b>總計</b>						<b>95.4</b>

### 附註：

- 客戶集團A為新加坡最大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並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新車銷量而言，客戶集團A為2018年新加坡最大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市場佔有率約16.6%。根據客戶集團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客戶集團A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於報告年度約419,600,000美元，客戶集團A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額於2018年12月31日約6,147,500,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客戶集團A的四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 客戶B為新加坡最大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新車銷量而言，客戶B為2018年新加坡第七大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市場佔有率約5.2%。
- 客戶C為1992年於新加坡成立的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C於2018年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排名在十大以外。
- 客戶D為新加坡最大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新車銷量而言，客戶D為2018年新加坡第九大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市場佔有率約3.9%。
- 客戶E為1999年於新加坡成立的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E於2018年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排名在十大以外。
- 客戶F為1996年於新加坡成立的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F於2018年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排名在十大以外。

- (7) 客戶集團G由三個分別於1993年、2008年及2018年註冊成立的實體組成，合計員工不少於30名。該三個實體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批發、零售銷售及安裝汽車配件，個別股權由同一位人士持有不少於5%。該位人士也是該三個實體各實體的董事之一。

本集團一直從已建立多年關係的品牌供應商購買乘用車電子配件以達到其質量承諾。本集團亦獲數家供應商授予彼等於新加坡乘用車電子配件的獨家分銷權。於2018年，於GEM上市後，客戶集團G就購買當時未有於馬來西亞分銷的乘用車電子配件接觸本集團，客戶集團G並因此向本集團訂購相對大量乘用車電子配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集團G出售的產品的毛利率與向所有客戶出售的產品的整體相對毛利率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從本集團購買產品外，客戶集團G、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僱傭、業務、融資或家族關係）、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或資金流）、協議、安排或合約。

- (8) 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1%、約93.1%、約95.7%及約95.4%。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為主要客戶每輛車安裝的配件數量增加，從而產生更高的每車收益。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的客戶集團A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78.1%、約76.1%、約81.1%及約74.9%。儘管上文所述，客戶集中度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經下降，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不會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且能夠維持本集團的收益，原因如下：

- (i) **新加坡乘用車市場由少數大型汽車分銷商集團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市場由少數大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控制，於2018年，十大從業者佔市場份額約81.5%（按新乘用車銷量計）。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為乘用車內飾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倚賴一個或若干大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並維持盈利的現象於新加坡屬常見。原因為大型新乘用車分銷商通常獲多種汽車製造商授權，且彼等於新加坡零售多個品牌的乘用車。因此，彼等的客戶群覆蓋大量本地乘用車駕駛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十大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中的三家提供服務，按2018年新乘用車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25.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其他客戶供應本集團向客戶集團A供應的類似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 (ii) *客戶集團A與本集團之間互惠互補的關係*：客戶集團A與本集團之間保持互補的關係。本集團是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已與各客戶集團A的附屬公司密切合作逾10年，供應滿足彼等要求的產品，以及提供快捷優質的服務。市場的新參加者行業經驗及服務能力不足，通常難以獲得相關地位。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集團A的各附屬公司的品牌部門銷售主管密切合作。本集團從各客戶集團A的各附屬公司（單獨且獨立於客戶集團A的其他附屬公司）取得工作訂單。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是客戶集團A委聘的少數幾位獲授權供應商之一，以為其乘用車提供及安裝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TOMO－CSE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供予客戶集團A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主要供應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集團A為新加坡最大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是新加坡為數不多的能夠滿足客戶集團A的各附屬公司數量及質量要求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 (iii) *直接與客戶集團A的各附屬公司合作*：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已直接與各客戶集團A的各附屬公司合作。客戶集團A的各附屬公司均會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評估，與本集團議價並於就彼等旗下的各自品牌挑選本集團的產品時自行作出決定。客戶集團A的各附屬公司的相關品牌銷售主管可酌情選定從哪一家獲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及獲得服務；且本集團從客戶集團A的各附屬公司（單獨且獨立）取得工作訂單；
- (iv) *產品組合種類繁多*：不同於其他競爭對手僅提供一至兩種乘用車內飾改裝產品，本集團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涵蓋車廂裝飾（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倒車攝像頭、傳感器、視頻錄像機及導航系統等）。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本集團是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供應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按收益計）。本集團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令其在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穩固的業務合作及支持方面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 (v) *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本集團通過與其他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持續豐富客戶基礎及提供新產品以增加對其他客戶的銷售額。本集團定期與其客戶討論彼等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反饋，以確保客戶的滿意度。本集團與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工作團隊保持持續接觸。本集團以吸引的價格向其客戶推銷皮革內飾及配備增強功能的新電子配件的新設計或訂製化服務，以促進經常性業務的發展。就擴大客戶基礎而言，部分直接向本集團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購買乘用車的乘用車車主前往本集團的車間獲取保養、導航系統地圖及軟件更新等售後服務。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在該等直接乘用車車主的乘用車保修期結束後將彼等發展為客戶。此外，本集團向二手乘用車車主提供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服務，以此擴大其服務範圍。本集團亦已提供及可繼續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予其他公司客戶，如汽車租賃公司。將該類客戶加入其客戶基礎，將為其提供額外的收益來源，從而減輕對現有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的倚賴；及
- (vi) *替代客戶*：就客戶集團A（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言，本集團並非客戶集團A附屬公司的獨家供應商且可以向其他客戶銷售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即便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的附屬公司的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本集團仍可與其他客戶合作，因為本集團提供多類適合許多汽車市場的產品及服務。

作為以2018年新加坡新車銷量計的最大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客戶集團A貢獻本集團相當大部分收益，客戶集團A從可靠供應商購買優質貨品以支援其乘用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從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為其一貫做法。事實上，本集團及客戶集團A於1995年透過客戶集團A的附屬公司之一開始交易，雖然客戶集團A管理層多年來出現變動，本集團及客戶集團A之間的業務關係持續，顯示兩者之間的長期及互補業務關係。此外，與本集團交易有關的磋商及決策均獨立及分別於客戶集團A的各附屬公司進行。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之間關係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不大。

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符合其特定質量要求的產品，以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新加坡與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已有穩定業務合作的皮革座位供應商數量有限，本公司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有助取得與領先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如客戶集團A）的合約。此外，誠如上述披露，有別於其他競爭者，本集團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服務，以擴大其客戶群及減少倚賴其現有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此外，本集團並不受限制向客戶集團A以外的客戶出售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於GEM上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B2B市場的客戶組合加入九名新客戶，其中三名新客戶名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十大客戶。此外，亦於GEM上市後提供了多項新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終止及任何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的不大可能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客戶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 供應商

就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讓其供應商根據要求及規格生產及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該等供應商負責採購其所生產皮革內飾所需的乘用車原材料，而本集團亦僅就作為提交客戶的標準樣品及利用閑置產能的小型訂單生產少量皮革內飾。就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而言，乘用車電子配件乃採購自新加坡本地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南韓及台灣。本集團並無製造所提供的任何乘用車電子配件。

本集團皮革內飾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皮革供應商；及(ii)乘用車座椅訂製皮革內飾的供應商；以及電子配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就導航及多媒體子分部而言的多名導航系統及多媒體播放器供應商；及(ii)就安防及安全子分部而言的多名電子配件（例如數字視頻錄像機、泊車傳感器及攝像頭）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四名供應商已授予本集團彼等乘用車電子配件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

與兩名獨家供應商分別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第一份獨家分銷協議**

期間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倘並無訂約方於期滿前30天終止協議，將自動延長12個月）
最低購買承諾	每月300件
終止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協議。各方亦有權在另一方書面同意下放棄協議，另一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有關同意
保養期	由發貨日期起計15個月

#### **第二份獨家分銷協議**

期間	初步由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其已隨後根據協議條款自動延長12個月期限至2020年11月22日
最低購買承諾	每月300件

終止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協議。各方亦有權在另一方書面同意下放棄協議，另一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有關同意
保養期	由發貨日期起計6個月（就安全數位記憶咭而言）；  由發貨日期起計12個月（就其他產品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上述各獨家分銷協議規定履行最低購買承諾。根據乘用車電子配件的現時銷售趨勢，預計有關最低購買承諾可於各獨家分銷協議期終前履行。

就另外兩名獨家供應商而言，建立在與彼等的現有關係之上，獨家分銷權及／或聯合品牌權乃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條款並按個別情況逐一磋商。該等相關獨家分銷協議並無訂明有關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最低購買承諾及終止條款等詳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業內供應商在無任何標準或正式協議下向乘用車內飾改裝供應商給予獨家分銷權及／或聯合品牌權並不罕見。儘管並無正式合約條款訂明，與其餘兩名獨家供應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分別有關導航系統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及聯合品牌權，以及作為新加坡新乘用車市場自動尾板系統的獨家經銷商。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年度採購 (概約%) (附註)
供應商A	汽車座椅套皮革內飾的造型、製造、分銷及安裝	2007年	皮革座椅套	30天	25.3
供應商B	製造數字視頻錄像機	2014年	數字視頻錄像機	預付	21.7
供應商C	分銷配件	2010年	集成音響主機及 倒車攝像頭	30天	13.9
供應商D	分銷配件	2011年	乘用車配件	7至30天	10.6
供應商E	汽車座椅套皮革內飾的造型、製造、分銷及安裝	2009年	皮革座椅套	45天	10.5
<b>總計</b>					<b>82.0</b>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年度採購 (概約%) (附註)
供應商A	汽車座椅套皮革內飾的造型、製造、分銷及安裝	2007年	皮革座椅套	30天	27.6
供應商B	製造數字視頻錄像機	2014年	數字視頻錄像機	預付	17.1
供應商F	分銷配件	2016年	數字視頻錄像機	30天	16.3
供應商D	分銷配件	2011年	乘用車配件	30天	14.0
供應商G	分銷配件	2017年	集成音響主機及 倒車攝像頭	30天	5.7
<b>總計</b>					<b>80.7</b>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年度採購 (概約%) (附註)
供應商A	汽車椅套皮革內飾的造型、製造、分銷及安裝	2007年	皮革椅套	30天	22.3
供應商F	分銷配件	2016年	數字視頻錄像機	30天	21.7
供應商H	製造全球定位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	2014年	全球定位系統界面	預付	20.6
供應商G	分銷配件	2017年	集成音響主機及 倒車攝像頭	30天	11.2
供應商B	製造數字視頻錄像機	2014年	數字視頻錄像機	預付	10.3
<b>總計</b>					<b>86.1</b>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年度採購 (概約%) (附註)
供應商F	分銷配件	2016年	數字視頻錄像機	30天	31.7
供應商A	汽車椅套皮革內飾的造型、製造、分銷及安裝	2007年	皮革椅套	30天	21.0
供應商G	分銷配件	2017年	集成音響主機及 倒車攝像頭	30天	11.1
供應商H	製造全球定位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	2014年	全球定位系統界面	預付	9.3
供應商D	分銷配件	2011年	乘用車配件	30天	6.8
<b>總計</b>					<b>79.9</b>

附註：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佔本集團於各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採購約25.3%、約27.6%、約22.3%及約31.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佔本集團於各相應年度／期間的採購總額約82.0%、約80.7%、約86.1%及約79.9%。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並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供應商為本集團五大客戶。

## 業務前景及近期發展

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業包括B2B市場，該市場與對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的需求以及B2C市場密切相關，而B2C市場主要與對二手乘用車的需求密切相關。

於新加坡，對新乘用車的需求與擁車證配額供應量密切相關，有關配額可讓擁車證持有人擁有車輛，初步為期10年，其後持有人必須註銷其車輛或延長其擁車證。每月擁車證配額供應量由陸路交通管理局每三個月公佈一次，有關配額由以下各項組成：(i)於過去三個月期間註銷汽車所重置的擁車證；(ii)根據去年年末時的汽車數量給予若干類別車輛的年增長數量；及(iii)就若干因素變動作出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的士數量及已到期的擁車證。為紓緩交通堵塞，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擁車證配額以控制車輛使用總數，並自2018年2月起實施將車輛及摩托車數目的增長率由2017年的0.25%削減至零增長率。考慮到每月擁車證供應量主要受到註銷車輛所重置的擁車證數目影響（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佔擁車證平均每月配額供應量不少於90%），而其他因素對擁車證供應量的影響相對較小，董事認為零增長率將不會對擁車證的配額供應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加坡所有乘用車使用權為期十年，新乘用車需求每隔十年出現類似模式重覆的週期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擁車證配額供應量上升、擁車證價格相對偏低及購買力不斷增長，對乘用車的殷切需求導致新乘用車總數於2005年至2007年間顯著增加，有關數目由2008年97,348輛開始逐步下跌，並於2013年跌至22,472輛的低位。自此，新乘用車總數輕微增加並於2017年增至91,922輛的相對高水平，於2018年開始微跌至80,281輛。鑑於以往模式，估計新乘用車數目將持續呈下跌趨勢至2023年，並於其時開始增長至2027年。就註銷乘用車所重置的擁車證數目及配額供應量而言，自2007／2008年起呈下跌趨勢並於2012／2013年跌至低位，其後增長並於2016年升至高位，其後開始逐漸下跌，下跌趨勢估計持續至2023年。由於註銷乘用車所重置的擁車證數目及配額供應量與十年前的新車註冊數目高度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往數據存在重覆模式的週期性。例如，由於達到擁車證十年期末的乘用車數目漸減，因此註銷乘用車所重置的擁車證數目自2017年下跌，擁車證配額供應量及新乘用車數目於2017年後因而減少，下跌趨勢預計持續至2023年。然而，預計新乘用車數目於2013年至2017年上升將帶動註銷乘用車所重置的相應數目及擁車證配額供應量於十年後回升並因此，由於市場的週期性性質，新乘用車數目其後將由2023左右升至2027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08年至2018年，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主要由B2B市場主導，有關複合年增長率為8.2%，而B2C市場於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較低的3.2%。預期可見將來的擁車證配額預計因新乘用車需求的週期性而下跌，而此將導致B2B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按年下跌3.1%。二手乘用車銷量預計因擁車證配額限制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積極宣傳而上升，使新加坡B2B市場持續主導乘用車內飾改裝業界。與此同時，在新加坡的老齡乘用車數目持續上升、乘用車車主對乘用車配件的內飾外觀及功能性有更高要求、電子配件越加多元化及先進，以及擁車證限額令二手乘用車銷售數字上升等因素帶動下，新加坡B2C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預計按年增長11.0%，在B2B及B2C市場的共同影響下，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的可見將來，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總規模將會以0.4%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大。因應上述行業趨勢，為了捕捉B2B市場過去的急速增長並積極擴充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市場需要，本集團自於GEM上市以來一直以B2B業務為主要發展重點。此外，憑藉現有B2B客戶網絡，

本集團一直與若干頂尖的B2C業者合作，其產品於該等B2C業者工作室展示並直接售予最終客戶，因而可讓本集團初步評估市場反應並以相對小量市場推廣增加其未來B2C業務的品牌知名度，繼而有助於可見未來促進B2C業務的擴展。展望未來，B2B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本集團且計劃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B2C業務上，以抓緊擴展及成長的機會。此外，為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於二手乘用車市場進行大量市場推廣宣傳其產品，並將繼續於新乘用車市場推出創新及填補市場縫隙的產品。

另一方面，為降低有害車輛排放，新加坡政府於2018年7月1日引入車輛排放計劃，據此最嚴重污染情況確定其分級及相應的退款或附加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引入車輛排放計劃預計增加退款以鼓勵準車主購買低排放車輛。該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最終客戶可選擇由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提供的電池電動車、混合電動車、插電式電動車及其他低排放車輛等多種取代該等高污染車輛的替代產品，而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涵蓋低排放及高污染車輛的產品。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車輛排放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7,818,000新加坡元，較同期增加約22.6%。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較2018年同期錄得減少約8.9%，主要由於(i)電子配件需求因擁車證配額下跌而減少，導致新登記車輛供應減少；及(ii)其客戶更換車款帶來市場對新型號的期望，有關型號其後於2019年7月及8月或前後推出，其後因臨時推遲交付至新加坡導致對現有車款的需求於當時短暫下跌以及推遲為新款乘用車供應及安裝導航系統，預計其交付將於2019年末之前推出。此外，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轉板上市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影響。即使在上述情況及B2B市場因擁車證配額於可見未來預期下跌而可能減少的情況下，考慮到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整體正面的未來前景、本集團於有關市場現時的領先地位及本集團未來於B2C市場的準備及工作，董事持續看好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未來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樓宇，即新加坡三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分別為約286平方米、約286平方米及約283平方米，作為陳列室、車間及倉庫（位於卸貨區，地理位置優越，毗鄰Ubi及Kaki Bukit區內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該等樓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有關收購符合GEM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預計前業主與租戶訂立的各份租賃協議於2020年屆滿後開始進行翻新工程。該等樓宇現租予有關租戶作車間及辦公室。由於上述三個相鄰單位的稀缺性及彼等門前充足的停車空間，本公司收購了該等樓宇並計劃使用該等樓宇於日後發展其B2C業務。

儘管新加坡經濟低迷且全球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現有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升級現有設施、購買新機器及設施、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擴大產品供應及升級與整合信息技術系統。鑑於本集團已與新加坡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固的關係，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專注於維持其在新加坡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尋求新商機以擴展其產品供應及服務。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部份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集團A作出的銷售，與任何客戶集團A的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下降或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客戶集團A的附屬公司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所產生的相應總收益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止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78.1%、約76.1%、約81.1%及約74.9%。作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客戶集團A屬於一間跨國多元化業務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多個品牌汽車的零售、分銷及售後服務。董事認為，與客戶集團A的附屬公司各自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逾10年）屬互惠互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中任何一間產生重大爭議。儘管本公司於GEM上市後，客戶集團A產生的收益繼續佔大部分本集團收益貢獻百分比，符合本集團過往於招股章程所述的預期，而客戶集團A對本集團收益的重要性於可預見的未來預計仍將存在，本集團一直在多元化，並將繼續在轉板上市後提升客戶基礎及產品範疇的多樣性。於GEM上市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九名新客戶加入與B2B市場有關的客戶組合並已提供多項新產品。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繼續為任何客戶集團A的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可繼續與其中任何一家的業務關係。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其未能取得與任何客戶集團A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訂單，而本集團無法以可比較條款或根本無法由他客戶取得合約或增加其他客戶銷售或實施其策略，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其聲譽、服務質量及客戶服務。任何未能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服務可能對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其聲譽、能力及客戶服務對本集團的成功功不可沒。例如，本集團於1995年開始開展皮革內飾業務，而經多年努力本集團樹立聲譽及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包括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皮革內飾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為其競爭優勢之一，使其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令其在新加坡業內獨樹一幟。此外，本集團移動團隊前往客戶的廠址向客戶提供及時回應及客戶服務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聲譽、服務質量及客戶服務，其客戶可能不再願意採購其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穩定數量的技術員及境外員工以提供服務。**

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電子配件以及售後服務需要熟練技術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僱用合共23名及18名技術員從事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安裝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加坡當地技術員有限，本集團從境外僱用技術員。為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需要穩定數量的技術員（包括境外員工）從事服務。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於未來吸引願意學習相關技術員技能的新員工或吸引熟練技術員加入本集團。此外，即使本集團可吸引技術員願意為其工作，由於新加坡或境外技術員數量有限，人工成本可能顯著上升。製造業的外籍工人的可得性亦受新加坡人力部的監管，其中包括以本集團所僱傭的本地與外籍工人比率為基礎的依賴外勞上限。

倘本集團無法從新加坡或境外吸引新員工或熟練技術員加入，或倘其人工成本因人工數量有限而顯著上升，或倘有關本集團可僱用外籍員工數量的新加坡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其業務經營所用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用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多數直接採購自供應商，其車間僅於車間不再生產新模板、新設計或不再自客戶獲得特別訂單時生產有限數量的乘用車皮革內飾以盡用產能。此外，由於本集團並不生產任何乘用車電子配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乘用車電子配件乃採購自供應商。

本集團通常亦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本集團認為此乃行業慣例。因此，本集團倚賴其皮革、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供應商。倘本集團的供應商終止或限制向本集團供應或大幅提升本集團需要的產品的價格，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以相若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到類似或可比較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受彼等的採購政策、偏好及內部容量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及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的客戶主要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該等客戶均有其各自的採購政策，且可能不時變動。倘本集團的客戶改變其採購政策，或其於乘用車皮革內飾或電子配件上的偏好，而本集團無法滿足新的採購政策或偏好，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向該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未來選擇自行進行內飾改裝工作，則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而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倚賴新加坡市場發展業務，而其新加坡業務未必以所預期的方式對業績作出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一重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業務。本集團預期，轉板上市後，新加坡業務仍將是其核心業務。倘新加坡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經歷任何不利經濟狀況，如限制擁車證發放量、新乘用車銷量下滑、整體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疫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局採取相關法規或政策，對本集團或其行業整體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的業務經營經驗有限，可能難以將核心業務遷至其他地區。因此，倘新加坡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惡化，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元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新加坡元兌換其他貨幣的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外匯管控的任何施加、變動或移除可能對本集團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宣派股息的價值（兌換或轉換為美元或港元）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產生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新加坡對進口車輛徵收的關稅影響。**

新加坡對進口車輛徵收進口關稅，而應付進口關稅金額視乎進口車輛的公開市場價值（「**公開市場價值**」）而定。公開市場價值為車輛進口新加坡的已付或應付價格，而該價格由新加坡海關評定，其包括購買價、貨運、保險及該車銷售及交付新加坡的所有其他附帶費用。特別是，應付的進口稅愈高，進口車輛的公開市場價值愈高。因此，為減少進口車輛的公開市場價值，供應商可能寧可進口最初裝設最少豪華內飾的進口車輛，並於進口後於新加坡進行有關裝設。因此，倘對進口車輛徵收的進口稅率減少，從進口最初裝設最少豪華內飾車輛並其後於新加坡進行有關裝設產生的任何節約成本可能減少。因此，該等進口車輛於新加坡裝設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動力可能減少，於抵達新加坡時已裝設豪華內飾所產生的節約成本可能大於進口最初裝設最少豪華內飾車輛者。此繼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服務的供應及裝設的需求減少。因此，董事認為減少對進口車輛徵收的稅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較不有利。

**本集團承受有關來自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天。於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400,000新加坡元、約3,000,000新加坡元、約3,300,000新加坡元及約2,600,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當時流動資產約26.8%、約15.4%、約15.5%及約11.5%。本集團不能保證所有客戶均會於款項到期時結清款項。客戶延遲結清應收款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增加營運資金需要。如本集團有任何客戶出現資不抵債或延遲或拖欠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蒙受陳舊存貨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即皮革）；及(ii)製成品（包括乘用車椅的訂製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600,000新加坡元、約1,000,000新加坡元、約1,400,000新加坡元及約1,200,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40.4天、約35.3天、約43.1天及約48.3天。本集團已設立存貨管理系統追查每張訂單的所有來貨及出貨記錄，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要而不會令存貨過剩。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存貨管理措施將能有效實施而使本集團不會有大量陳舊存貨或存貨過剩。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本集團蒙受陳舊存貨的風險或會加劇，使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撇銷，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面臨威脅索償、訴訟、行政訴訟或仲裁；(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與本集團成立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該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i)於GEM上市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其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深知，自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或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概要

本節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投資者務請連同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一併閱讀，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hetom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從相關財務報告提取的本集團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表，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081,710	14,534,289	17,818,277	13,196,806	12,022,658
銷售成本	<u>(7,831,869)</u>	<u>(8,597,194)</u>	<u>(10,271,061)</u>	<u>(7,772,693)</u>	<u>(7,378,608)</u>
毛利	5,249,841	5,937,095	7,547,216	5,424,113	4,644,050
其他收入	60,516	38,525	72,030	38,241	123,8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0,893)	(396,376)	64,941	25,024	(15,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557)	(361,096)	(422,310)	(294,328)	(333,478)
行政開支	(1,154,938)	(4,109,176)	(1,868,622)	(1,455,032)	(2,160,3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238,850)	-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2,883)</u>	<u>6,862</u>	<u>97,584</u>	<u>69,011</u>	<u>84,4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5,086	1,115,834	5,251,989	3,807,029	2,343,073
所得稅開支	<u>(629,000)</u>	<u>(714,621)</u>	<u>(1,009,892)</u>	<u>(691,143)</u>	<u>(592,386)</u>
年/期內溢利	<u>3,016,086</u>	<u>401,213</u>	<u>4,242,097</u>	<u>3,115,886</u>	<u>1,750,6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3,016,086</u>	<u>401,213</u>	<u>4,242,097</u>	<u>3,115,886</u>	<u>1,750,6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u>0.89</u>	<u>0.10</u>	<u>0.94</u>	<u>0.69</u>	<u>0.39</u>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供應及安裝(i)乘用車皮革內飾；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佔總收益 %	收益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佔總收益 %	收益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佔總收益 %	收益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	收益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
乘用車皮革內飾	4,482,232	34.3	5,318,452	36.6	5,124,366	28.8	3,796,051	28.8	3,342,434	27.8
乘用車電子配件										
— 導航及多媒體	3,904,966	29.9	2,567,596	17.7	4,498,073	25.2	4,064,578	30.8	2,551,586	21.2
— 安全及安防	4,694,512	35.9	6,648,241	45.7	8,195,838	46.0	5,336,177	40.4	6,128,638	51.0
<b>總計</b>	<b>13,081,710</b>	<b>100.0</b>	<b>14,534,289</b>	<b>100.0</b>	<b>17,818,277</b>	<b>100.0</b>	<b>13,196,806</b>	<b>100.0</b>	<b>12,022,658</b>	<b>100.0</b>

由於對新乘用車需求的季節性，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即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亦受季節性影響。例如，本集團注意到，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於12月及1月通常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較高，以支持彼等新乘用車於每年新春假期前1月及2月的較高銷量。新乘用車銷售於1月底至2月通常因新春假期下跌，因此對本集團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需求於新春假期後較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各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乘用車皮革內飾市場及乘用車電子配件市場以2018年收益計為領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維持其於新加坡市場的領導地位，但同時對地域擴展的機遇持開放態度，以多元化收益來源及減少整體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馬來西亞及緬甸出口乘用車安全及安防配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佔總收益 %	收益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佔總收益 %	收益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佔總收益 %	收益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	收益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
新加坡	13,079,240	100.0	14,534,289	100.0	16,869,212	94.7	13,157,501	99.7	10,587,698	88.1
馬來西亞	-	-	-	-	949,065	5.3	39,305	0.3	1,434,960	11.9
緬甸	2,470	0.0	-	-	-	-	-	0.0	-	0.0
<b>總計</b>	<b>13,081,710</b>	<b>100.0</b>	<b>14,534,289</b>	<b>100.0</b>	<b>17,818,277</b>	<b>100.0</b>	<b>13,196,806</b>	<b>100.0</b>	<b>12,022,658</b>	<b>100.0</b>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4,5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1.1%。該增加乃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的收益同比增加。

就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8.7%至約5,300,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新登記乘用車的需求增長，有關數目增長約5%，導致現有客戶對乘用車皮革內飾的需求以安裝套件數目計同比增長，乘用車皮革內飾的售價與去年比較整體穩定。

就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2%至約9,200,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登記乘用車需求量增加約5.0%及現有客戶對安全及安防配件需求同比增加，有關需求被導航及多媒體配件需求同比下降所抵銷。有關需求下降乃由於客戶替換車款為市場帶來對新型號的期望，導致對現有車款的需求短暫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安全及安防配件的售價與去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7,8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2.6%。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的收益同比增加，其影響較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乘用車皮革內飾收益同比減少的影響為大。

就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00,000新加坡元稍減約3.6%至約5,100,000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登記的乘用車需求減少約12.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皮革內飾的售價與去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就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37.7%至約12,700,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電子配件需求同比增加，儘管新增註冊乘用車數量同比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向客戶推出新型乘用車電子配件，包括數碼攝像記錄器、多媒體主機、集成導航系統、傳感器，倒車攝像頭及電子尾板系統。此外，除了新加坡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所產生的收益外，本集團已開始向海外出口乘用車安全及安防配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電子配件的售價與去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約為12,0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13,200,000新加坡元下跌約8.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乘用車導航及多媒體配件以及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的收益同比下降，而部分被乘用車安全及安防配件分部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同比增加所抵銷。

就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1.9%至約3,300,000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乘用車皮革內飾需求減少。

就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收益由去年同期約9,400,000新加坡元下跌約7.7%至約8,700,000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推出新乘用車型號取代舊型號的最大客戶對特定品牌導航系統的需求減少，令本集團須採購適合最新乘用車型號的新導航解決方案。需求減少部分被來自數碼攝像記錄器、泊車傳感器及自動尾板系統銷售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該等產品的收益增加乃由於相關客戶的乘用車銷量增加所致，導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皮革、乘用車座椅訂製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產品採購成本；及(ii)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本集團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及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所涉及經營及技術員工的薪金及相關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保修成本、存貨撇銷、租金開支、保險、運輸和轉運費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佔銷售 成本總額 %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佔銷售 成本總額 %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佔銷售 成本總額 %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佔銷售 成本總額 %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佔銷售 成本總額 %
庫存成本	5,901,115	75.4	6,446,405	75.0	8,236,777	80.2	6,257,424	80.5	5,933,378	80.4
直接勞工及 其他直接成本	1,930,754	24.6	2,150,789	25.0	2,034,284	19.8	1,515,269	19.5	1,445,230	19.6
<b>總計</b>	<b>7,831,869</b>	<b>100.0</b>	<b>8,597,194</b>	<b>100.0</b>	<b>10,271,061</b>	<b>100.0</b>	<b>7,772,693</b>	<b>100.0</b>	<b>7,378,608</b>	<b>100.0</b>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8,6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9.8%。該增加乃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同比增長約11.1%且銷售成本整體穩定的淨影響。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同比增加與本集團於同年的總收益同比增加一致。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10,3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9.5%。該增加乃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同比增加約22.6%被皮革內飾的直接存貨成本同比減少抵銷的淨影響，有關存貨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現有客戶推出的若干車款須裝設較先前車款成本為低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導致對乘用車皮革內飾的需求由較高成本者轉為較低成本者；及(ii)現有客戶若干毛利較高及存貨成本較低車款的銷量同比增加，導致平均存貨成本下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同比增加與本集團於同年的總收益同比增加一致。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800,000新加坡元減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400,000新加坡元，輕微下跌5.1%。該減少乃歸因於動用的存貨成本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成本同比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同期同比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期記錄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經審核)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皮革內飾業務	1,331,118	29.7	1,807,873	34.0	1,920,051	37.5	1,342,834	35.4	1,152,138	34.5
電子配件業務										
—導航及多媒體	1,418,295	36.3	797,675	31.1	1,434,106	31.9	1,393,714	34.3	720,591	28.2
—安全及安防	2,500,428	53.3	3,331,547	50.1	4,193,059	51.2	2,687,565	50.4	2,771,321	45.2
總計	<u>5,249,841</u>	<u>40.1</u>	<u>5,937,095</u>	<u>40.8</u>	<u>7,547,216</u>	<u>42.4</u>	<u>5,424,113</u>	<u>41.1</u>	<u>4,644,050</u>	<u>38.6</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3.1%至約5,9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1%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總收益同比增加，而其結果較抵銷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同比增加為大。該改善乃主要由於平均直接庫存成本減少，及本集團於經濟放緩的情況下維持產品售價的能力。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27.1%至約7,5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8%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4%。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總收益同比大幅增加，而其結果較抵銷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同比增加為大。該改善乃主要由於保修成本減少，及本集團於經濟放緩的情況下維持產品售價的能力。

保修成本由約231,000新加坡元減至約85,000新加坡元乃由於下列原因的合併影響(i)保修索賠因本集團產品整體質量改善；及(ii)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由12個月延長至15個月。另一方面，於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一直根據市場趨勢不時加強產品質量，此舉給予本集團在與客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並因此維持產品售價的能力。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5,400,000新加坡元下跌約14.4%至約4,6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約41.1%，並下跌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6%。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乃歸因於本集團總收益及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同比有所減少，部分是因為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變動百分比計總收益高於總銷售成本。誠如先前所述，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以及乘用車導航以及多媒體配件分部收益同比減少，而有關影響部分被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以及乘用車安全及安防配件分部收益同比增加所抵銷。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直接物料消耗量減少，而此與同期收益減少及保修成本減少一致。保修成本減少乃由於下列原因的合併影響(i)保修索賠因本集團產品整體質量改善；及(ii)若干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延長。此外，乘用車導航及多媒體分部以及乘用車安全及安防配件分部的毛利率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分別減少約6.1%個百分點及約5.2個百分點。乘用車導航及多媒體分部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具有相對較高利潤率的客戶的若干車款之銷量減少所致，而安防分部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具有相對較低利潤率的安防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加薪補貼計劃	32,252	23,797	16,117	16,117	7,401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	20,118	14,728	8,068	8,068	6,676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8,146	—	—	—	—
租金收入	—	—	47,844	14,056	109,800
總計	<u>60,516</u>	<u>38,525</u>	<u>72,030</u>	<u>38,241</u>	<u>123,877</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6.3%至約40,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授出的獎勵減少，根據該等計劃，新加坡僱主將獲得新加坡政府共同出資或根據該等計劃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派付及／或減稅的形式支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87.0%至約70,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8年8月收購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部分由新加坡政府於年內根據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計劃計劃授出的獎勵減少抵銷。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223.9%至約120,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8年8月收購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部分由新加坡政府於期內根據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計劃授出的獎勵減少抵銷。

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長、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將於2020年末屆滿，而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則於2018年末屆滿。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結算外幣交易及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主要包括於銀行預留作香港業務之以港元計值之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款，有關款額乃參照香港當時相對新加坡較高的定期存款息率。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主要包括以港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之營運開支及貿易及其他購買。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虧損約4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8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390.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外幣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虧損。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收益約6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約400,000新加坡元。轉虧為盈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外幣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而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虧損。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虧損約20,000新加坡元，去年同期則確認其他收益約30,000新加坡元。有關變動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算外幣交易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虧損，而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應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就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招待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包括零售客戶轉介費、廣告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如保險費、水電費及辦公室維護費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3%。有關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招待開支、佣金及差旅開支減少。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7.0%。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廣告及業務推廣、招待開支、僱員福利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3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29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3.3%。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錄得招待開支及僱員福利成本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同期差旅開支減少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折舊開支、辦公室維護開支、上市開支及公用事業、辦公用品、保險等其他雜項開支。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1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255.8%。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有關於GEM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約2,600,000新加坡元及僱員福利成本增加。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9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00,000新加坡元大幅減少約54.5%。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GEM上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部分由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於GEM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僱員福利成本增加。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2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1,500,000新加坡元增加48.5%。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約800,000新加坡元所致。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或收益的確認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該年擁有任何投資物業。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2018年8月收購新加坡投資物業後，該等物業其後於2018年12月31日獲重估，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估虧損約200,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或收益的確認並不適用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另一方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利得稅按17%之稅率計算。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714,600新加坡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15,800新加坡元計，實際稅率約為64.0%。該實際稅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大幅增加46.7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如上市開支及外匯虧損）同比增加。後者是由結算外幣交易及按年末匯率進行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造成的。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09,900新加坡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252,000新加坡元計，實際稅率約為19.2%。該實際稅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0%大幅減少44.8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於上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外匯損失，由結算外幣交易及按年末匯率進行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造成的免稅外匯收益。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92,400新加坡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343,000新加坡元計，實際稅率約為25.3%。該實際稅率較去年同期約18.2%大幅增加7.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轉板上市等不可扣稅開支同比增加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外匯虧損，後者乃由結算外幣交易及按期末匯率進行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造成。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4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新加坡元大幅減少約86.7%。經扣除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GEM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分別約為300,000新加坡元及約2,600,000新加坡元）的影響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3,0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9.1%。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虧損同比增加約391.3%，以及主要因於2017年7月在GEM上市後所產生的上市後開支，導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於剔除與GEM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後）同比增加約78.4%所致。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4,2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957.3%。經扣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GEM上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2,600,000新加坡元的影響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4,2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新加坡元增加40.0%。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的收益同比增加、產生之保修成本同比減少、融資收入及外匯收益狀況同比增加（而非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1,8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1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3.8%。經扣除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轉板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的影響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1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8.6%。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外匯虧損約34,400新加坡元，而上年同期則確認外匯收益約為22,500新加坡元，以及因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以及乘用車導航及多媒體配件分部的收益減少導致本集團收入同比減少約8.9%（其影響部分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以及乘用車安全及安防配件分部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所致。

## 本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摘錄自相關財務報告）。

	2016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489	1,151,833	1,328,115	1,133,134
投資物業	–	–	3,150,000	3,1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000	–	–	–
使用權資產	–	–	–	93,59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81,489</b>	<b>1,151,833</b>	<b>4,478,115</b>	<b>4,376,73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4,926	1,046,148	1,381,437	1,218,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5,580	3,160,236	3,353,691	2,641,537
定期存款	108,117	6,494,172	–	13,661,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0,089	9,001,040	16,472,052	4,957,078
<b>流動資產總額</b>	<b>8,858,712</b>	<b>19,701,596</b>	<b>21,207,180</b>	<b>22,479,172</b>
<b>資產總額</b>	<b>9,940,201</b>	<b>20,853,429</b>	<b>25,685,295</b>	<b>26,855,902</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繳足股本	200,000	793,357	793,357	793,357
股份溢價	–	12,398,264	12,398,264	12,398,264
其他儲備	–	200,000	200,000	200,000
留存收益	8,135,013	5,536,226	9,778,323	11,529,010
<b>權益總額</b>	<b>8,335,013</b>	<b>18,927,847</b>	<b>23,169,944</b>	<b>24,920,631</b>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3,000	4,000	2,000
租賃負債	–	–	–	57,14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b>	<b>13,000</b>	<b>4,000</b>	<b>59,14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864	1,323,680	1,522,351	1,241,156
應付所得稅	503,324	588,902	989,000	595,237
租賃負債	–	–	–	39,7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05,188</b>	<b>1,912,582</b>	<b>2,511,351</b>	<b>1,876,127</b>
<b>負債總額</b>	<b>1,605,188</b>	<b>1,925,582</b>	<b>2,515,351</b>	<b>1,935,27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940,201</b>	<b>20,853,429</b>	<b>25,685,295</b>	<b>26,855,902</b>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關鍵組成部分波動的詳細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物業；(ii)照明、翻新、家具及裝置；(iii)機械及汽車；及(iv)辦公設備、軟件及電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約1,100,000新加坡元、約1,200,000新加坡元、約1,300,000新加坡元及約1,1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期內添置機械及汽車約100,000新加坡元。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期內添置機械及汽車約200,000新加坡元，其影響已被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合共減少約100,000新加坡元抵銷有餘。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減少約2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機器及汽車折舊開支約200,000新加坡元所致。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即皮革);及(ii)製成品(包括乘用車椅的訂製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其賬面值分別約600,000新加坡元、約1,000,000新加坡元、約1,400,000新加坡元及約1,20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4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期內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增加約20,000新加坡元及約400,000新加坡元。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4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期內製成品大幅增加約400,000新加坡元,其影響超過原材料減少約3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者。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減少約2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由於每年12月下旬及1月初需求季節性高企而需囤積存貨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存貨其後已被動用約53.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止
	(天數)	(天數)	(天數)	九個月
				(天數)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40.4</u>	<u>35.3</u>	<u>43.1</u>	<u>48.3</u>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有關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365天,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4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特定年度/期間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0.4天、35.3天、43.1天及48.3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長，乃由於2019年春節較早，本集團為滿足客戶的殷切需求，於春節之前提早開始採購存貨（因為供應商的工廠於春節假期前後會關閉），導致本集團於臨近2018年末存貨水平較高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長，乃主要由於臨近2018年末存貨水平較高（誠如上文所述）導致平均存貨較高，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約12,000,000新加坡元較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約13,200,000新加坡元為低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375,558	3,027,091	3,277,511	2,575,0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及其他按金	6,103	5,803	5,953	5,645
—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571	120,275	56,483	19,889
— 預付上市開支	482,382	—	—	—
— 預付經營開支	966	353	13,744	17,900
— 應收利息	—	6,714	—	23,052
	<u>550,022</u>	<u>133,145</u>	<u>76,180</u>	<u>66,486</u>
<b>總計</b>	<b><u>2,925,580</u></b>	<b><u>3,160,236</u></b>	<b><u>3,353,691</u></b>	<b><u>2,641,537</u></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2,900,000新加坡元、約3,200,000新加坡元、約3,400,000新加坡元及約2,60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3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00,000新加坡元；(ii)向供應商墊款增加約60,000新加坡元；及(iii)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上市開支的一次性預付款項約500,000新加坡元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2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00,000新加坡元；(ii)向供應商墊款減少約60,000新加坡元；及(iii)經營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10,000新加坡元的淨影響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00,000新加坡元；(i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約40,000新加坡元；及(iii)應計利息收入增加約20,000新加坡元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0至3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進賬收益	508,310	516,848	739,983	170,657
1至30天	1,109,699	1,215,179	1,311,503	1,604,220
31至60天	626,967	1,157,195	1,091,301	737,142
61至90天	130,154	115,859	130,283	62,285
超過90天	428	22,010	4,441	747
<b>總計</b>	<b>2,375,558</b>	<b>3,027,091</b>	<b>3,277,511</b>	<b>2,575,051</b>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逾期	1,618,009	1,732,027	2,051,486	1,489,356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626,967	1,157,195	1,091,301	1,022,663
31至60天	130,154	115,859	130,283	62,285
超過60天	428	22,010	4,441	747
<b>總計</b>	<b>2,375,558</b>	<b>3,027,091</b>	<b>3,277,511</b>	<b>2,575,051</b>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史相關程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信貸額度。行政總裁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銷售及市場經理將透過會計及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客戶公司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度。本集團主動維持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各報告期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於各報告期末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為約2,400,000新加坡元或約99.6%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 未進賬收益

未進賬收益指客戶獲提供及接受服務所產生收益，惟截至相關年度／期間結束並無就此發出對應單據。未進賬收益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穩定在約500,000新加坡元，其後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700,000新加坡元。然而，未進賬收益隨後於2019年9月30日減少至約170,000新加坡元。未進賬收益的變動與本集團的收益趨勢整體保持一致。

就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進賬收益約170,000新加坡元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約97.8%已於其後進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天數)	2017年 (天數)	2018年 (天數)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58.6</u>	<u>67.8</u>	<u>64.6</u>	<u>66.7</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4天）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年度／期間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乎58.6天至67.8天，較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30天長，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開票程序及取得客戶付款批准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此乃主要由於節日假期，特別是聖誕及新年長假；(ii)本集團確認未開票銷售，即指向客戶交付並獲客戶接受之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而相應發票可能於相應年末尚未發出。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35,232	494,908	481,721	451,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經營開支	188,602	375,798	344,329	166,038
— 保修成本撥備	228,957	281,003	263,885	269,113
— 應計上市／轉板上市開支	100,711	—	—	35,392
— 商品及服務應付稅款	136,706	168,349	161,390	107,379
— 其他	111,656	3,622	271,026	211,589
	<u>766,632</u>	<u>828,772</u>	<u>1,040,630</u>	<u>789,511</u>
<b>總計</b>	<b><u>1,101,864</u></b>	<b><u>1,323,680</u></b>	<b><u>1,522,351</u></b>	<b><u>1,241,156</u></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1,100,000新加坡元、約1,300,000新加坡元、約1,500,000新加坡元及約1,20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221,8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9,700新加坡元；(ii)應計經營開支增加約187,200新加坡元；(iii)相較2017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GEM上市產生一次性應計上市開支約100,700新加坡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8,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12月31日臨近年末時結算退稅發票（有關發票按季度出具）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98,7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7,400新加坡元，由貿易應付款項、應計經營開支、保修成本撥備以及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減少約68,700新加坡元所抵銷。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81,200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分別減少約30,100新加坡元及178,300新加坡元；(ii)其他應付款減少約59,4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9月30日臨近期末時結算退稅發票（有關發票按季度出具））；及(iii)轉板上市的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35,4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天還款期內結算，惟與海外供應商進行交易所產生者除外，其將以預付款項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1至30天	335,232	491,787	481,721	451,645
31至60天	—	3,121	—	—
<b>總計</b>	<b>335,232</b>	<b>494,908</b>	<b>481,721</b>	<b>451,645</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已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450,000新加坡元或1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止
	(天數)	(天數)	(天數)	九個月 (天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3.9</u>	<u>17.6</u>	<u>17.4</u>	<u>17.3</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4天）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年度／期間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介乎13.9天至17.6天，屬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30天內。為免生疑問，平均信貸期30天乃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意大利供應商分別授予的30天、30天及90天正常信貸期以及餘下供應商所要求的預付款項安排計算得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並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包括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各年度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約5,300,000新加坡元、約15,500,000新加坡元、約16,500,000新加坡元及約18,60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或定期存款。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00,000新加坡元。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i)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物業；及(ii)作為出租人出租其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89,000新加坡元、約50,000新加坡元、約7,000新加坡元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零、200,000新加坡元及約92,000新加坡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 持有重大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止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22,609	1,321,639	5,671,671	2,486,6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39,235	170,472	4,693,336	2,121,2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388)	(6,667,126)	2,777,676	(4,228,6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56,374)	10,287,605	–	(22,592)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3,000,000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3,600,000新加坡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6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600,000新加坡元，由非現金項目（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200,000新加坡元，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200,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00,000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被存貨減少約500,000新加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800,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200,000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800,000新加坡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6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00,000新加坡元，由非現金項目（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200,000新加坡元，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500,000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因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400,000新加坡元及約300,000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300,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4,700,000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5,300,000新加坡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6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300,000新加坡元，由非現金項目（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300,000新加坡元，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400,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因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400,000新加坡元及約200,000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5,700,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2,100,000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3,100,000新加坡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1,0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300,000新加坡元，由非現金項目（其主要包括折舊）調整200,000新加坡元，扣除營運資金流入約600,000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流入主要是因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200,000新加坡元及800,000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被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0,000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700,000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0,000新加坡元及存置定期存款約6,400,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00,000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採購投資物業約3,400,000新加坡元及提取定期存款約6,500,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200,000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款增加約4,300,000新加坡元，被已收利息約6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0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年內已付股息。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30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年內GEM上市後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期內已付租賃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後（即本集團的最近期已刊發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趨勢或發展。

## 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0,300,000新加坡元。直至2019年9月30日止之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自GEM 上市日期起 至2019年 9月30日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新加坡元	自GEM 上市日期起 至2019年 9月30日之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新加坡元
升級現有設施、購買新機器及經營場所	5,160,000	4,010,000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1,590,000	650,000
擴充產品供應種類	1,290,000	1,200,000
升級及整合信息技術系統	920,000	210,00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30,000	1,030,000
總計	<u>9,990,000</u>	<u>7,100,000</u>

有關自GEM上市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2019年9月30日，實際動用所得款項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少，惟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方式應用。自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其中包括）採購新機器、商用車及該等物業（即三項毗鄰物業），預期將主要為其潛在的B2C業務作為陳列室、車間及倉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前景及近期發展」一節。所得款項動用不足乃部分由於該等物業的翻新工程延遲，預計其將於先前業主與租戶訂立的相應租賃協議在2020年屆滿後開始。此外，鑑於本集團現有B2B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目前租戶對上述新收購物業的佔用，本集團已優先考慮其B2B業務並放緩其發展B2C業務的計劃，後者通常需要更高的營銷力度方可吸引到新的終端客戶，從而導致於GEM上市後為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與若干領先的B2C參與者合作，以在B2C參與者的車間展示其產品，並由B2C參與者將產品直接售予最終客戶。透過與該等領先B2C參與者的車間（彼等在營銷工作及開支方

面起著領導作用)合作並同時向彼等汲取經驗,本集團預期將在上述物業的租約於2020年屆滿後不久為經營其自身的B2C業務作出更好的準備,且相關所得款項屆時將按計劃投放於相應的營銷工作中。此外,本集團在GEM上市後提供新產品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方面所動用的所得款項低於預期金額。所得款項動用不足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及業務營運經理將重點放在拓展快速增長的B2B業務上,導致分配至擴展產品供應的精力及資源減少,以及全面實施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所致,而全面實施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由於較為複雜,似乎需要較預期為多的時間供各級員工掌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利用所分配的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積極物色最新的創新產品並進行產品測試及增聘經驗豐富的合適人員,以拓展其產品供應,同時提供產品知識培訓及車間,以提升員工有關產品的技能及知識。在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為讓員工將更多的時間及精力投放至發展本集團的B2B及B2C業務,本集團正計劃聘請一名外部顧問來負責實施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方式為(其中包括)與系統供應商進行協調及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快實施過程。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討論及檢討所有存貨的條形碼系統規劃,預計相關所得款項將於該系統在2020年或前後生效時動用。於2019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890,000新加坡元尚未動用,並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動用。誠如上文所披露,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考慮到當時市況下B2B業務的快速增長後,專注於B2B業務而推遲B2C業務的發展所致。經計及B2B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已由本集團設立24年,就吸引新的最終客戶而言,與B2C業務相比,一般在取得相同水平的潛在回報方面所需的營銷工作較少,費用亦較低,且本集團一直在採取措施,包括與B2C領先參與者的車間合作,以較低成本獲得B2C曝光及經驗,從而有助於更好地促進其自身的B2C業務於2020年或前後發展,故董事認為,延遲使用所得款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62歲，本集團之聯合創始人。蕭耀權先生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8日調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TOMO-CSE於1995年10月成立以來，蕭耀權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之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銷、產品規劃／開發、售貨、戰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新業務方案。

根據本公司與蕭耀權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服務合約，本公司自GEM上市日期起委聘蕭耀權先生，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委聘，直至任何一方按照該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蕭耀權先生就出任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金每年360,000新加坡元，並可能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以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蕭耀權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擁有逾37年之創業及業務營運經驗，包括於供應、製造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以及供應及安裝電子配件方面之經驗。在蕭耀權先生領導下，本集團一直提供乘用車內飾改裝服務，及買賣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如數碼攝像記錄器系統集成、導航系統、車載多媒體娛樂系統、倒車攝像頭、前置及後置泊車傳感器買賣業務。

於1980年，蕭耀權先生聯合創建Tomo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該公司主要於往後年度提供乘用車配件產品及安裝服務。於1986年，蕭耀權先生與李女士聯合創辦Eurostyle Autotrim Pte. Ltd.，為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乘用車配件。於1990年，蕭耀權先生參與創建Tomo Auto Leather (S) Pte. Ltd.，為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皮革內飾產品及安裝服務。於TOMO-CSE註冊成立前年間，蕭耀權先生已與新加坡多家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1995年10月，蕭耀權先生與李女士聯合創辦TOMO-CSE，向新加坡市場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以及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於1996年，蕭耀權先生出售其於Tomo Auto Leather (S) Pte. Ltd.之權益，並於2001年，Tomo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與Eurostyle Autotrim Pte. Ltd.均經歷自動清盤，因為蕭耀權先生決定專注TOMO-CSE之業務營運以開展業務，供應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蕭耀權先生為以下公司（於除名的12個月內）之董事。據蕭耀權先生所知，該等公司除名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Eurostyle Autotrim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買賣；維修、音訊及視頻設備	2009年8月7日
Hedge Corporation S Pte Ltd	新加坡	鋼鐵鑄造業	1999年7月30日
Tomo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	新加坡	維修及翻新櫥櫃、家具、內飾、百葉窗及其他家具，以及建設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2008年1月4日

蕭耀權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其各自除名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除名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其於TOMO Ventures之權益而於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擁有權益外，蕭耀權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蕭耀權先生(i)除為李女士之配偶及蕭耀威先生之胞兄外，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有關蕭耀權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3)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麗芳女士**，60歲，本集團之聯合創始人。彼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8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現時擔任TOMO-CSE之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司庫及行政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於製造、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以及供應及安裝電子配件方面擁有逾32年的創業及業務營運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服務合約，本公司自GEM上市日期起委聘李女士，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委聘，直至任何一方按照該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李女士就出任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金每年240,000新加坡元，並可能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以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1980年，李女士加入Tomo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擔任高級經理。於1986年，李女士與蕭耀權先生聯合創辦Eurostyle Autotrim Pte. Ltd.，為新加坡主要汽車經銷商供應乘用車配件。於1995年10月，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聯合創辦TOMO-CSE，供應及安裝汽車皮革內飾，並向新加坡市場供應及安裝電子配件。

李女士為以下公司（於除名的12個月內）之董事。據李女士所知，該等公司除名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Eurostyle Autotrim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買賣；維修、音訊及視頻設備	2009年8月7日
Hedge Corporation S Pte Ltd	新加坡	鋼鐵鑄造業	1999年7月30日
Tomo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	新加坡	維修及翻新櫥櫃、家具、內飾、百葉窗及其他家具，以及建設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2008年1月4日

李女士確認以上公司於其各自除名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除名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於TOMO Ventures之權益而於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擁有權益外，李女士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女士(i)除為蕭耀權先生之配偶及蕭耀威先生之嫂子外，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有關李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3)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蕭耀威先生（「蕭耀威先生」），57歲，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8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蕭耀威先生現時擔任TOMO-CSE之銷售及營銷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蕭耀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服務合約，本公司自GEM上市日期起委聘蕭耀威先生，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委聘，直至任何一方按照該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蕭耀威先生就出任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金每年93,600新加坡元，並可能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以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蕭耀威先生於1987年6月於新加坡的NCS Pte. Ltd.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擔任系統分析員兼程序員，首次被派往新加坡教育部協助開發多個應用系統的主機計算機編程。於1990年6月，蕭耀威先生被派往國家電腦局擔任信息技術顧問，就利用信息技術自動化及提升生產力，向新加坡中小企業提供意見及協助。於1997年4月，蕭耀威先生返回NCS Pte. Ltd.，擔任業務主管，負責高等教育機構信息及通訊技術項目和服務的業務開發及銷售。於2015年1月，蕭耀威先生加入本集團協助蕭耀權先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

蕭耀威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耀威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蕭耀威先生(i)除為蕭耀權先生之胞弟及李女士之小叔外，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有關蕭耀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3)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查劍平先生（「查先生」），48歲，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查先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服務合約，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委聘查先生，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委聘，直至任何一方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查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查先生（其中包括）將作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並負責以該身份履行董事會向其指派的職責及行使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查先生就出任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金每年360,000港元（可能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於GEM上市後，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在中國開拓更多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於2017年底首次引介予蕭耀權先生的查先生乃屬適當人選，因為查先生對汽車行業的了解以及彼於中國若干汽車製造商中的角色及經驗給蕭耀權先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考慮查先生的薪酬時，本公司採取坦誠的方式，並考慮其相關經驗以及彼能夠向本集團奉獻的時間。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尤其是在中國為本集團尋覓商機及替代供應商），以及就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趨勢為本集團帶來洞見。因此，本公司釐定向彼支付酬金每月30,000港元，另加倘彼成功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業務及／或供應品而釐定的任何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查先生支付花紅。此外，由於查先生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後獲委任，故本公司認為，按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準向彼支付薪酬會更為合適。由於其他執行董事乃於上市前獲委任，本公司曾考慮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同時考慮了新加坡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金（其通常高於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水平）。

於2011年8月，查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執行董事，其後於2015年11月辭任。於2016年11月，查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8年5月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後，查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8年9月辭任。

查先生亦曾於汽車行業的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查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7年6月在瀋陽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9），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輕型卡車及汽車零部件。彼最初獲委聘為財務總監，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董事兼副總裁。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查先生擔任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4），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在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因此，查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市場擁有廣泛的見解及關係，彼通過以下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a)向本集團介紹中國市場的潛在供應商，以使本集團能夠從中國可靠供應商中覓得價格可能較目前台灣、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供應商更為低廉的替代或可資比較汽車產品；(b)就中國汽車產品的市場趨勢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c)代表本公司前往中國了解中國汽車行業及形成洞見，並將有關洞見帶回本公司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

查先生為以下公司（於解散、撤銷及／或註銷登記的12個月內）之董事及／或監事。據查先生所知，該等公司解散、撤銷及／或註銷登記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撤銷及／或 註銷登記日期
金僑貴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附註)	2018年12月7日 (透過 註銷登記解散)
深圳港銀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附註)	2018年12月14日 (註銷登記)
瀋陽世紀科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金屬加工零件及 電子加工零件	2019年3月22日 (註銷登記)
瀋陽新北納稅人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與財務及稅務有關的培訓	2015年5月4日 (撤銷及註銷登記)
盤錦英華財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與財務及稅務有關的培訓	2014年2月10日 (撤銷)
寧波敏孚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2006年7月20日 (註銷登記)

附註：該等公司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查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撤銷及／或註銷登記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撤銷及／或註銷登記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於最後可行日期，查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董事（不包括查先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查先生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職位或現時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查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1998年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為經濟學研究生。彼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查先生(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有關查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3)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自GEM上市日期起委聘陳先生，將首先延至2020年7月12日（包括當日）年，惟須按照該委任函之條款終止。陳先生就出任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將包括薪金每年43,6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根據陳先生的工作經驗及資歷釐定。

自2016年10月起，陳先生擔任GlobalRoam Group Ltd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是一個為東南亞地區電訊公司提供集成通信技術的集團。GlobalRoam Group Ltd為新加坡首間於2007年在由輝立證券管理有限公司的場外交易櫃台進行買賣的公司。陳錦華先生為GlobalRoam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創始人，且自其於2001年1月成立起至2016年7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辭去該職務後，調任為執行副主席一職，擔任該職位直至2016年12月。

同時，自2016年10月起，陳先生擔任STT Connect Pte. Ltd.董事。STT Connect Pte. Ltd.為私有雲服務供應商，以及一間由STT GDC Pte. Ltd.（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全資擁有）與GR Group成立的合營企業。自2016年12月起，陳先生亦擔任ICMG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董事，該公司為ICMG Co, Ltd.、ACA Partners Pte. Ltd.與ACA Inc.成立的合營企業及為亞洲及日本企業提供併購及聯盟服務的管理諮詢公司。於GR Group之前，陳先生自1999年8月起任Pinnz Pte Ltd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頻思香港有限公司及Pinnz Network Pte Ltd）之董事（直至其於2007年6月解散）。Pinnz Pte Ltd乃電訊公司，提供如網絡電話等服務。

陳先生除於事業上之投入外，亦於社會其他領域擔當重任。彼於2002年獲鳳凰獎遴選委員會(Phoenix Award Committee)委任為鳳凰顧問(Phoenix Mentor)，其當時擔任鳳凰顧問的主要職責為指導新興公司的創始人。彼於2012年至2016年任職於Singapore People's Association Sembawang Community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現時持有由護衛組成之新加坡武裝部隊管轄之國民服役單位授予的上校軍銜。陳錦華先生於2012年擔任新加坡國慶慶典閱兵總指揮，並於2010年及2015年分別獲頒The Commendation Medal (Military)及The Long Service Medal (Military)，作為彼對新加坡武裝部隊作出之卓越貢獻之表彰。

陳先生透過於新加坡進行遠程學習於1994年3月取得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澳大利亞）資訊科技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以下公司（於解散、除名及／或終止的12個月內）之董事。據陳先生所知，該等公司之解散、除名及／或業務之終止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業務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除名及／或終止日期
Asiamall	新加坡	批發電腦軟件；製造打印機	1998年3月23日（終止）
Comutech Peripherals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周邊設備及電腦配件	1994年5月28日（終止）
Cybernetics Communic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互聯網登入供應商；工程設計及諮詢活動	2007年2月22日（除名）
Globalpeer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房地產活動	2013年11月24日（終止）
Globalroam Group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信息技術諮詢	2017年11月22日（透過強制性清盤而清盤）
Globalro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	電信分銷商及供應商	2007年2月22日（除名）
Niin Pte Ltd	新加坡	市場研究、互聯網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2010年12月8日（除名）
頻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通信服務	2002年7月3日（強制清盤）

公司／業務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除名及／或 終止日期
Pinnz Networks Pte Ltd	新加坡	通信服務	2007年6月9日（透過成員自動清盤而解散）
Pinnz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2007年6月9日（透過成員自動清盤而解散）
Primecom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周邊設備以及 信息技術諮詢	1994年8月1日（終止）
Singmall Innovation	新加坡	批發電腦軟件；製造打印機	1998年3月23日（終止）

陳先生已確認以上各公司（Globalroam Group Ltd.、Globalro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頻思香港有限公司、Pinnz Network Pte Ltd及Pinnz Pte Ltd除外）於其解散、除名及／或終止時均具有償債能力。此外，就陳先生所知，有關解散、除名及／或終止並無對其提起的未決索賠、糾紛或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3)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嘉樑先生（「陳嘉樑先生」），46歲，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陳嘉樑先生所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自GEM上市日期起委聘陳嘉樑先生，將首先延續至2020年7月12日（包括當日），惟須按照該委任函之條款終止。陳嘉樑先生就出任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將包括薪金每年43,6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根據陳先生的工作經驗及資歷釐定。

自2017年6月起，陳嘉樑先生獲委任為LHN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新交所：410）及主板（股份代號：1730）雙重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樑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行政人員及企業家，曾向多個學科及行業（包括消費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食品、餐飲、物流、媒體、可再生能源、招聘服務及技術）的公司提供建議。陳嘉樑先生於2014年加入CFO (HK) Limited (The CFO Centre Group Limited許可向大中華客戶公司提供兼職首席財務官之持證公司)，目前擔任大中華區的大中華行政總裁。

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期間，陳嘉樑先生亦為TNG (Asia) Limited（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金融科技公司）之企業財務總監，協助該公司成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並於2016年8月獲授該項牌照。於此過程中，陳嘉樑先生對滿足金管局作出的一切必要的業務規定（包括內部控制及替換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過程進行監管。

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陳嘉樑先生乃科瑞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之合夥人。於其任期期間，陳嘉樑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參與開創科瑞資本有限公司的企業顧問及企業融資交易。

陳嘉樑先生乃於1998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職業生涯，負責事務所的房地產實務事宜。2001年1月，陳嘉樑先生加入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該公司的重組服務部擔任會計師，轉至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公司）前，彼曾於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經理。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陳嘉樑先生任香港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之聯繫人。

陳嘉樑先生於1998年5月取得加拿大安大略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0月取得該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嘉樑先生於2000年取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嘉樑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嘉樑先生(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有關陳嘉樑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3)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志鈞先生（「黃先生」）**，39歲，自2019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委任函，本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委聘黃先生，其後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延續一年任期。黃先生就出任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將包括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主要根據黃先生的工作經驗及資歷釐定。在考慮黃先生的薪酬時，本公司採取坦誠的方式，並考慮其相關經驗以及彼能夠向本集團奉獻的時間。此外，由於黃先生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後獲委任，故本公司認為，按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準向彼支付薪酬會更為合適。由於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上市前獲委任，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同時考慮了新加坡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其通常高於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水平）。

黃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黃先生自2000年起在Chang Seng Services Pte Ltd (一間提供環境清潔及害蟲控制服務的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主任，負責編製公司賬目及項目成本管理。

2005年，黃先生獲Clean Solutions Pte Ltd (一間提供綜合環境解決方案的大型本地公司，員工人數超過3000人)聘任為行政及財務經理，負責公司財務運營及企業管理。2011年，黃先生晉升為Clean Solutions Pte Ltd的總經理，負責Clean Solutions Pte Ltd的整體財務管理、報告、內部控制及稅務事宜，並監管行政、採購及人力資源部門。黃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制定招標策略，特別是公共項目招標。黃先生亦在提供關鍵策略決定及制定業務策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為Clean Solutions Pte Ltd業務決策的財務影響及結果提供建議。

黃先生於2012年獲得愛爾蘭國立大學(榮譽)理學士(金融)學位，並隨後於2014年獲得阿德萊德大學(澳大利亞)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在專業資格方面，於2016年，黃先生獲授新加坡特許註冊會計師資格，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非執業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正式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3)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王金海先生（「王先生」），43歲，自201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王先生於TOMO-CSE任職時，負責本集團於市場推出新產品之前的產品開發、評估及產品測試及質量控制。彼協助營銷團隊學習及評估本集團客戶的配件要求，為車輛配備最為合適的產品，並與安裝及售後團隊緊密協作，確保所有新產品妥為安裝，且擁有適當的售後標準操作程序。

王先生於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期間在Expeditors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擔任系統支援主任，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期間擔任Brothe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技術專家。於2006年4月，王先生加入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附屬公司GRID Communications Pte Ltd擔任公司銷售部門客戶經理；於2009年4月，彼加入Nextan Pte Ltd，擔任業務開發經理，並於2010年4月加入Asia GIS Pte.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業務及客戶開發。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信息技術文憑。

何贊明先生（「何先生」），33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曾於Sincap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新交所：5UN），從事礦產買賣及物流管理）擔任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監管會計營運。

何先生於2007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馬來西亞Traders Hotel Kuala Lumpur擔任會計助理。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間，何先生曾任新加坡Baker Tilly TFW的審計師，為酒店、消費／工業品製造、建築、媒體及娛樂、信息技術及服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何先生曾任Sinopi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新交所：X06），從事塑料管及管件生產及銷售業務）之集團財務經理，擔任管理角色，負責每月綜合會計報告、審計、公司通訊及合規事宜。

何先生於2016年1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並於2015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文先生」），36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其自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其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公司秘書方面的工作。在加入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之前，自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其任職於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務。

文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其於2010年3月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文先生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計、業務、信息系統、管理及財務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由包括中國、加拿大及新加坡在內的多國國民組成。經作出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背景，本集團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儘管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主要以男性為導向，本集團的目標為促進及增加女性成員成為董事會成員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管理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i)委任查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ii)終止Philip Tan Eng Choon先生出任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經理；(iii)委任區紀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20日起生效，及區紀倫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iv)終止林芝鋒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20日起生效，及林芝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0日起生效；及(v)委任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外，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概無任何變動。於Philip Tan Eng Choon先生、林芝鋒先生及區紀倫先生辭任時，本公司與彼等均無任何分歧。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就轉板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及於一般情況下，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常居於香港之居民。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原因及理由如下：

1.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位於其總部新加坡，並於當地經營及管理，亦將繼續以新加坡為基地；
2. 四名執行董事當中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蕭耀權先生、李女士及蕭耀威先生）常註於新加坡，而剩下的執行董事查先生則常註香港，而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會增加於留註香港的管理層；
3. 最重要的是大部分執行董事均繼續常註新加坡，以靠近本集團的業務；
4. 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僅為了在香港建立管理層留駐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有關安排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削弱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定時的效益及回應，特別是當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單單為了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額外委任對本公司業務可能不熟識的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可見將來未必會為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設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儘管如此，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09），本公司已制訂下列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維持常規及有效的溝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11及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擔當且將有助於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確保本集團於所有時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文先生。其中文先生常居於香港。儘管蕭耀權先生並非常居於香港，彼擁有或合資格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且申請旅遊證件從未受拒。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框架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各授權代表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文先生亦已獲授權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 各授權代表均有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董事預期外遊及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其電話保持聯絡；各董事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i) 全體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地址及電郵地址，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查詢；
- (iv)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合資格申請以商務目的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彼等從未被拒絕申請有關旅遊證件，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v) 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本公司現任合規顧問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Limited將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指定期間內作為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及具有隨時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合理及必要的完全訪問權限；及
- (vi)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轉板上市後委任額外專業顧問（包括其於香港的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並不認為聯交所在有需要聯絡任何董事時會遇上任何困難，並相信載於上文的有關安排足以令本公司及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http://www.thetom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及2019年3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大會通告；及
- (f) 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作出的各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及企業管理局門戶」	指	由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新加坡業務實體、公共會計師及企業服務提供商的國家監管機構）提供的網上備案及資訊檢索系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擁車證」	指	代表擁有車輛及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權利的擁車證（擁車證），有效期為10年。任何人士欲於新加坡註冊新購車輛，均須首先取得適當車輛類別的擁車證。於10年擁車證有效期結束時，車主可選擇註銷其車輛或支付當時的配額費用以續期5或10年。車主亦可於10年期屆滿前註銷擁車證及取得退費。擁車證乃於擁車證公開競標系統競標取得

「本公司」	指	TOM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在本公告中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蕭耀權先生及TOMO Ventures
「客戶集團A」	指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客戶集團G」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TOMO Ventures於2018年1月25日及2018年1月26日出售合共107,500,000股股份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獨家供應商」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彼等的乘用車電子配件授予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的本集團供應商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加坡乘用車的內飾改裝市場，供本公告使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6日，即確認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將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蕭耀權先生」	指	蕭耀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女士之配偶
「李女士」	指	李麗芳女士，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蕭耀權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的三項相鄰物業，即自2010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60年位於8 Kaki Bukit Avenue 4, #02-03/04/05 Premier@Kaki Bukit, Singapore (郵編：415875)的租賃工業樓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
「乘用車」	指	乘用車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統稱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TOMO-CSE」	指	TOMO-CSE Autotrim Pte Ltd，一間於1995年10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O Ventures」	指	TOMO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實益合法擁有51.00%及49.00%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耀權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陳嘉樑先生及黃志鈞先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載的全部數據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的數字乃是約數。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計算總和。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

\* 僅供識別